

01 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
02 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子健」(音同)
03 之成年男子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
04 員取得上揭帳戶等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5 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編號一至五「詐
06 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及方式,向附表編號一至五「被害人
07 (告訴人)」欄所示陳錦伶等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08 誤,分別於附表編號一至五「第一層帳戶轉帳(匯款)時
09 間/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時間,轉帳(匯款)如各該欄
10 所示之金額至各該欄之帳戶(第一層帳戶)內,旋由真實姓
11 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彙整若干被害人轉帳(匯款)之
12 款項後,於附表編號一至五「第二層帳戶轉帳(匯款)時
13 間/金額(新臺幣)」欄所示時間,轉帳(匯款)至各該欄
14 之帳戶(第二層帳戶)內,再由不詳年籍詐騙集團成員提領
15 或轉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16 致生金流斷點。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為
17 警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陳錦伶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柯冠華訴由嘉
19 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陳漢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
20 局、陳威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王政衡訴由臺
21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分別移送或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22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23 理 由

24 壹、程序事項

25 本件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26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審判程序進
27 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
28 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9 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
30 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
31 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

01 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俞仁和於本院準備、審判程序時均
05 坦承不諱（參見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7號第42頁至第43
06 頁、第51頁），與被害（告訴）人等人警詢指述大致相符，
07 並有「LINE」對話訊息紀錄、交易明細等書證（詳參附表編
08 號一至五「證據」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
09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
10 定，自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4 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
15 （即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
1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至新法第19條規定：「有第2
1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
22 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件被告所犯洗錢罪之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並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
24 項後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以新修正公布之洗錢
2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有利。

26 2、被告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7 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8 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次於112年6月14日修
29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該條項規定：
3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全文，於000年0月0

01 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2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4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
06 法適用，以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07 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刑，最有利於被告。在
08 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時，雖然須
09 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要件而為論罪科
10 刑。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係基於個別責任原
11 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成要件，自非不能割裂適用
12 （最高法院110年8月18日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刑事裁
13 定意旨參照）。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自非不得本同
14 此理處理，併此敘明。

15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6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7 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8 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
19 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單純提供
20 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
21 為，並不能與向被害（告訴）人陳錦伶等人施以詐術之行為
22 等同視之，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
23 成要件行為，是被告以提供帳戶之行為，對於該詐欺集團成
24 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揆諸前述說明，自應論以幫
25 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另被告提供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
26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27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主觀上認
28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轉匯
29 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30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
31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2 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3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 04 (四)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同地提供3間金融帳戶之存
05 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一幫助行為，同時使
06 附表「被害人(告訴人)」欄所示陳錦伶等5人受騙(同種
07 競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幫助一般
08 洗錢犯行間，均具有行為局部同一性(異種競合)，屬於一
09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0 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 11 (五)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
1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3 (六)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認罪，
14 依較有利於被告之舊法即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15 法第16條規定，就被告犯行，予以減輕其刑，並再依刑法第
16 70條規定，予以遞減之。
- 1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
18 摺、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他人從事財產犯罪，不僅
19 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
20 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又被告所提
21 供之帳戶資料，造成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5位被害人被詐
22 騙而受有財產損害，被告迄今仍未賠償被害人，使被害人所
23 受損失無法獲得彌補，所為不應輕縱；惟衡被告犯後於本院
24 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犯罪
25 動機、目的、手段及其學歷(高中肄業)、未婚等智識、生
26 活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27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28 (八)本件查無被告就其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
29 銀行帳號及密碼供他人使用之幫助犯行有取得報酬，是不能
30 認本件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毋庸諭知沒收；至被告該等金
31 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雖係被告所有(被告僅係交付

01 他人使用，並未移轉所有權），並為被告幫助犯罪所用之
02 物，惟既非違禁物，亦非屬應義務沒收之物，且該等帳戶資
03 料業經列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詐騙集團成員持以利用之
04 可能性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參酌修正後刑法第38條
05 之2第2項規定，亦無論知沒收、追徵之必要。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洪榮甫移送併
09 辦，由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 刑事第三庭法官 李辛茹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李品慧

19 附錄本案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點選上開網頁，加入「LINE」暱稱「驛創阮慕聯」為好友，該人向陳漢苙併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並轉傳「宏潤證券客服」，致陳漢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轉帳至第一層帳戶，旋遭詐騙集團不詳年籍成員轉至第二層帳戶。		00000000帳號	漢苙被詐騙之100萬元)		字第8852號第207頁至第210頁) 二、被告113年9月3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筆錄(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7號第41頁至第53頁) 三、證人即被害人陳漢苙112年4月28日警詢筆錄(112年度偵字第13277號第27頁至第30頁) 四、陳漢苙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畫面及轉帳交易明細、銀行存摺封面(112年度偵字第13277號第53頁至第63頁) 五、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20619703號函(戶名：葉宗明、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暨存款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3198號第39頁至第43頁) 六、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20619703號函(戶名：俞仁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暨存款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3198號第39頁至第44頁)	
四	陳威豪	詐騙集團不詳年籍成員於112年2月某日，向陳威豪併稱：投資股票會獲利云云，致陳威豪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轉入至第一層帳戶，旋遭詐騙集團不詳年籍成員轉至第二層帳戶。	112年4月8日上午9時56分/10萬元	葉宗明所有之凱基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	112年4月8日上午10時許/25萬8,900元(含陳威豪被詐騙之10萬元)	俞仁和之上海帳戶	一、被告112年12月6日偵訊筆錄(112年度偵字第8852號第173頁至第174頁)、113年1月2日偵詢筆錄(112年度偵字第8852號第207頁至第210頁) 二、被告113年9月3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筆錄(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7號第41頁至第53頁) 三、證人即告訴人陳威豪112年5月31日警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1379號第41頁至第53頁) 四、網路轉帳畫面交易明細截圖畫面(113年度偵字第1379號第68頁) 五、葉宗明所有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客戶基本資料暨存款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1476號第23頁至第25頁) 六、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2年7月14日上票字第1120016625號函(戶名：俞仁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暨存款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1379號第343至第347頁)	1. 113年度偵字第1379號併辦意旨書
五	王政衛	詐騙集團不詳年籍成員於112年4月26日，在「facebook」臺南94買新成屋預售屋中古購屋」上，刊登「善化區有一房一廳的空屋提供租賃」，後王政衛因有租屋需求，向貼文者聯繫，對方向王	112年4月8日上午10時19分許/3萬2,000元	葉宗明所有之凱基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	112年4月8日上午10時28分許/48萬元(含王政衛被詐騙之3萬2,000元)	俞仁和之永豐帳戶	一、被告112年12月6日偵訊筆錄(112年度偵字第8852號第173頁至第174頁)、113年1月2日偵詢筆錄(112年度偵字第8852號第207頁至第210頁) 二、被告113年9月3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筆錄(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7號第41頁至第53頁) 三、證人即告訴人王政衛112年4月12日警詢筆錄(113年度	1. 113年度偵字第1476號併辦意旨書

